【來源:立法院】

稱	預算法	預算法
版本 條文	1100518	1051115
十二	或質助機關、单位名稱,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 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 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 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 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 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 季送立法院備查。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理由	照委員提案修正通過。	